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发行字[2006]6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83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5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2,264万股。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下限为22.00元/股,上限为25.00元/股,区间包括上限和下限。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16.54倍至18.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2.43倍至14.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6年9月7日(T-4)9:00~17:00及9月8日(T-3)9:00~12:00,配售对象的报价时间以传真文件收到的时间为准,晚于上述时间到达的传真视为无效。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9月8日(T-3日)12: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9月8日(T-3日)15: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9、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将于200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网下配售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獐子岛	指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配售5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26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号文)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8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配售对象	指上述“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申购
T日/网上申购日	指本次发行中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83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5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2,26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及相应的市盈率区间;在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4、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对象

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号文)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8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询价对象,其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均为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申购。但是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除外。

5、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10	2006年8月30日	公告《招股意向书》及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9~T-6	2006年8月31日至2006年9月5日	初步询价
T-5	2006年9月6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T-4	2006年9月7日	刊登《发行价格区间及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网下配售申购日
T-3	2006年9月8日	律师出具网下申购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	2006年9月11日	确定发行价格、配售比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6年9月12日	刊登《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公告》;网下配售申购资金退款;网上路演
T	2006年9月13日	网上申购日
T+1	2006年9月14日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	2006年9月15日	申购资金验资、确认网上有效申购、配号
T+3	2006年9月18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	2006年9月19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登记公司将网上募集资金划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其后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公司帐户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并于2006年9月7日在《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价格区间及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公布。本次网下配售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下限为22.00元/股,上限为25.00元/股(价格区间包括上、下限)。该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16.54倍至18.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2.43倍至14.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发行价格的确定

2006年9月7日9:00~17:00及9月8日9:00~12:00,配售对象依据公告的价格区间进行申购。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并于2006年9月12日(T-1日)在《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下称“《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

三、网下配售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本次最终发行价格,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中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将获得配售。发行价格确定后,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发行价格以上(包括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66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66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网下申购规定

1、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应符合证监会关于询价对象的有关规定,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资格进行核查和确认,不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其网下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分别独立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即:只能填写一张申购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参加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以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以不同价格申购,每张申购表可按照由高至低的顺序最多填写3个申报价位及与该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

6、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3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66万股。

7、配售对象应按照各申购价格所对应申购数量乘积之和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8、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6年9月7日9:00~17:00及9月8日9:00~12: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6年9月8日12:00)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6年9月8日(T-3日)12: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06年9月11日(T-2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圣庭苑酒店B楼28层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姚力、刘静 收
邮编	518028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755-82910173、82910213、82910395
联系人	周凌云、姚力、刘静
联系电话	0755-82910423、82910006、82910392、82910020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申购表中每一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全部申购数量)

例如: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投资者应缴纳的款项=P1×M1+P2×M2+P3×M3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帐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獐子岛申购资金”字样):

户 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000023329200207614

工行系统内行号:27708233

跨行行号:102584002338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A座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孙东梅、李凯玲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910184

银行传真:0755-82910435

(3)申购资金的到帐时间及帐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9月8日(T-3日)12: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獐子岛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9月8日(T-3日)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6年9月12日(T-1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累计投标询价情况、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售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按证监发行字[2005]5号文的规定处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交存于深交所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冻结利息专户,归证券投资者保护资金所有。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6年9月12日(T-1日)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6年9月8日(T-3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其联系人

1、发行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厚刚

注册地址: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21622

传真:(0411)82634187

联系人:迟飞跃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注册地址: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邮编:518029

电话:(0755)82910423、82910006、82910392、82910020或(021)62078613

传真:(0755)82910173、82910213、82910395或(021)62078900

联系人:曾年生、王雯、陈华

网址:http://www.pa18.com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单位全称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请填成立批文号)		法定代表人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申购资金账户信息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收款人全称		
	银行地点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汇款银行信息一致		

申购信息

价格由高到低	序号	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累计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06年 年 日

填表说明:

1、配售对象单位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申购价格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即:只能填写一张申购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3、参加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以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以不同价格申购,每张申购表可按照由高至低的顺序最多填写3个申报价位及与该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30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1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66万股。

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5、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6、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资金,以保证申购款能在2006年9月8日(T-3日)15: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定本次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格区间为20元/股~25元/股。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其可作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	申购股数(万股)
24	100
22	200
21	20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24元时,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股数为0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22元,但低于或等于24元时,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股数为100万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21元,但低于或等于22元时,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股数为300万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20元,但低于或等于21元时,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股数为500万股。

8、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为“獐子岛申购资金”和配售对象名称),于2006年9月8日(T-3日)12: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6年9月8日(T-3日)12: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传真及送达时间。上述(1)至(4)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请配售对象按照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并将所有文件同时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请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使用传真方式的投资者请在2006年9月11日(T-2日)将申购表及有关申购资料原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9、上表可打印、复制或从巨潮网站上www.cninfo.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7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9月7日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价格区间及初步询价结果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6年9月5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830万股。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从2006年9月7日开始接受网下配售对象报价申购。对配售对象配售的有关事项已经在《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6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6年9月7日9:00~17:00及9月8日9:00~12:00,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6年9月13日。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8月31日至2006年9月5日),平安证券对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家证券公司、2家信托投资公司、2家财务公司、2家保险公司和1家QFII共计35家询价对象进行了初步询价。上述询价对象反馈了初步询价表,均为有效回单。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19.88元/股~33.00元/股。

询价对象给出的价格区间上限价格按投资者类别统计如下:

价格区间	基金公司(家)	证券公司(家)	财务公司(家)	信托公司(家)	保险公司(家)	QFII(家)	总计(家)
26元及以下	3	3	0	0	1	0	7
26.0-26.1	0	0	0	1	0	0	1
26.1-26.2	0	0	0	0	0	0	0
26.2-26.3	0	0	0	0	0	0	0
26.3-26.4	0	0	0	0	0	0	0
26.3-26.4	0	0	0	0	0	0	0
26.4-26.5	0	0	0	0	0	0	0
26.5-26.6	0	0	0	0	0	0	0
26.6-26.7	0	0	0	0	0	0	0
26.7-26.8	0	0	0	0	0	0	0
26.8-26.9	0	0	0	0	0	0	0
26.9-27.0	3	1	0	0	1	0	5
27.0-27.1	0	0	0	0	0	0	0
27.1-27.2	0	0	0	0	0	0	0
27.2-27.3	2	0	0	0	0	0	2
27.3-27.4	0	0	0	0	0	0	0
27.4-27.5	1	1	0	0	0	0	2
27.5-27.6	1	0	0	0	0	0	1
27.6-27.7	0	0	0	0	0	0	0
27.7-27.8	1	1	0	1	0	0	3
27.8-27.9	0	0	0	0	0	0	0
27.9-28.0	5	0	1	0	0	0	6
28.0-28.1	0	0	0	0	0	0	0
28.1-28.2	0	0	0	0	0	0	0
28.2-28.3	0	0	0	0	0	0	0
28.3-28.4	1	0	0	0	0	0	1
28.4-28.5	0	0	0	0	0	0	0
28.5-28.6	0	0	0	0	0	0	0
28.6-28.7	0	0	0	0	0	0	0
28.7-28.8	1	0	0	0	0	1	2
28.8-28.9	0	0	0	0	0	0	0
28.9-29.0	0	0	0	0	0	0	0
29元以上	4	0	1	0	0	0	5
总计(家)	22	6	2	2	2	1	35

注:所列区间包括高端,不包括低端,例如:26.0-26.1元包括26.1元,不包括26.0元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平安证券和发行人根据此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83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5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2,26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发行价格区间为22.00元/股~25.00元/股,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16.54倍至18.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2.43倍至14.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申购报价时间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9月7日(T-4)9:00~17:00及9月8日(T-3)9:00~12: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报价申购,配售对象的报价时间以传真文件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号码为:0755-82910173、82910213、82910395。网下报价申购时间为一天半,晚于上述时间到达的传真视为无效。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9月8日(T-3)12: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9月8日(T-3日)15: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为保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报价和划转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5、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注册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邮编:518029

电话:(0755)82910423、82910006、82910392、82910020或(021)62078613

传真:(0755)82910173、82910213、82910395或(021)62078900

联系人:曾年生 王雯 陈华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7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9月7日

声 明

近来,本所陆续发现一些机构和个人冒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名义,非法推销非上市公司股权,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现郑重声明: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会也从未委托任何机构、任何个人,以任何方式推销或代理买卖非上市公司股权, 相关机构和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此类违法活动。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增强法律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本所将继续关注冒用本所名义,推销非上市公司股权等非法证券经营活动,并将积极会同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坚决予以查处、打击。

特此声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OO六年九月七日

关于2006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6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已发行结束。根据财政部通知,本期国债于2006年9月11日起在本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国债0613”,证券编码为“100613”,标准交易单位为“1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回购抵押比例为1:0.930。

请各会员单位做好代码的转换工作,即将本期国债承销商的国债分销代码统一转换为“100613”。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6年9月6日

关于2006年记账式(十四期)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6年记账式(十四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发行结束。根据财政部通知,本期国债于2006年9月12日起在本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国债0614”,证券编码为“100614”,标准交易单位为“1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回购抵押比例为1:0.930。

请各会员单位做好代码的转换工作,即将本期国债承销商的国债分销代码统一转换为“100614”。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6年9月6日

关于2005年记帐式(十期)国债兑付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单位、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6年记账式国债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6]3号),我公司将从2006年9月15日起代理2005年记账式(十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到期兑付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挂牌名称为“05国债(10)”,交易代码为“010510”,兑付代码为“010510”,期限1年,贴现发行。

二、本期国债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9月12日,凡于当日闭市后仍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为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的最终所有者。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支付日为9月15日,每百元面值的兑付资金为100元。

三、我公司在确认代理兑付资金到帐后,于9月14日汇总指定交易在各法人结算单位名下投资者的应收本期兑付资金清算数据,并于次一工作日将兑付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单位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相关法人结算单位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本次兑付资金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单位支付本次兑付资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OO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 600391 证券简称 成发科技 编号:临2006-025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票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悉:2006年9月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的诉讼请求,就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冻结了其所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47%),本次冻结不包括孳息,冻结期限为2006年9月6日至2007年9月5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六日